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担保的审批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

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六、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受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亚太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1310004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01310002号）和《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3）第01310010号），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已完成，内控有效运行。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进行逐项排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何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九、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养殖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与养殖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华英生态养殖公司，未改变养殖业务相关资产的实质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之间的划转，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养殖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金鹏

王火红

张瑞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